

项目编号：WQXZHJCS2024-035

# 博州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2024年呼和托哈队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13999772496

采购代理：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永鹏

联系电话：0909-8888863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博州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2024年呼和托哈队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XZHJCS2024-035

项目名称：博州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2024年呼和托哈队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1200000元

最高限价：1137797.63元

采购需求：建筑面积350平方米。

工期：119天；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11:00（北京时间）

地 点：请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7月2日11:00（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①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 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 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

地址：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

联系方式：139997724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现代中心城12楼

联系方式：0909-88888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鹏

电话：0909-888886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 联系电话：139997724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博乐市现代中心城12楼 联系人：李永鹏 联系电话：0909-8888863
3	采购项目名称	博州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2024年呼和托哈队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地址	温泉县
5	采购预算金额	120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内容	建筑面积350平方米。
8	工期	119天；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9	实施地点	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3	付款方式	预付工程款的30%，剩余部分按工程进度支付。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6	最高投标限价	1137797.63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
19	电子版投标文件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文件名后缀.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 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p> <p><b>备注: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请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使用制作生成加密电子标书时所用的CA锁进行开标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但因网上开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 允许投标人使用备份标书(文件名后缀bfbs.)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b></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4年7月2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21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分钟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专家	<p>评标专家:</p> <p>专家小组人数: 3人</p> <p>抽取方式: 由政采云专家库抽取</p> <p>评审地址: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p>

24	资格审查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2、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b>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格式见后附表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3、特定资质：</b>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由资质审查人员审查，无需单独提供。</p>
		<p><b>注：1、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2、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投标人需将有效证件附在投标书中，并承诺所附证件真实有效，附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格式见附件)</b></p>
25	供应商信用情况	<p>1、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查询渠道：由审查小组在“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查询。</p> <p>3、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p>
26	磋商报价次数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单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政采云数字证书锁远程电子报价，并加盖电子签章)。</p>
27	多轮报价时长	<p>20分钟</p>

2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单位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企业网银转账、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者电汇；</p> <p>履约保证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2)供应商 在服务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 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p>
29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 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p>
3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执行促进中小型（JY、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口），</p> <p>1、（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4）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③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p> <p>（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p>

	<p>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b></p> <p>(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b></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b>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b></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31	备注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谈判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因以上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8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p>
如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报价的。
  - 4) 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 3.4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

、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格性

5.1 竞争性磋商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 合同书( 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投标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附件一、投标响应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报价表

附件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五、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附件八、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第9条的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1. 磋商报价

11.1 首次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总价，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若报价中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均按“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增加费用。

11.3 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说明。

1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 磋商保证金

/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 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 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3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5.3 投标人应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代理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5.4 因投标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6.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16.3 如果投标人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的,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正文第15条、第16条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18. 延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使用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正文第15条、第16条规定进行

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9.3 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19.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与评标

###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5人组成(由政采云专家库抽取)。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企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确定合格企业后再进入面对面磋商;

2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6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7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 21.8 关于重大偏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有1项重大偏差，即是对招标文件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8.1 投标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对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或所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含有不是招标文件所指招标项目实施内容的，或施工组织设计所编写的内容（施工方案等）没有完整、全部满足招标项目所涵盖的全部施工内容所要求的整体施工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要求的。

（2）投标人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编制施工总控制性进度计划的；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总技术方案、控制性工序的作业强度、人员、设备的配置等）的；或需投入的人员、设备等资源不是根据总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工程量作业强度要求配备或配备不符的；或需投入的人员、设备等资源的配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没有对人员、设备等资源配备的依据进行充分说明的；或配备没有任何依据进行配备的。

（3）投标文件中存在字迹模糊不清的，脏乱差的，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的，关键工期的，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的，投标价格的。

（4）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或提供的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文件互相混装的或投标文件存在工程(或标段)名称与其所投工程(或标段)名称不一致的;或投标文件中工程(或标段)名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8.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2. 磋商

### 22.1 磋商原则

- 1)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 2) 不以最低价格作为确定获得磋商成功的唯一依据;
-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2 经采购代理机构提议,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投标人进行单分别磋商,并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方可生效,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2.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投标人对经磋商后有变动的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以自动放弃投标处置。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 综合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4 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5.5 成交投标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8.3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时间进行回复。

### 28.4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 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 投标人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9.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磋商限价)或均低于 公认的制作成本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 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3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或未能按照规定的 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 成交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 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 项目名称：博州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2024年呼和托哈队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2. 采购单位：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
3. 预算金额(元)：1200000
4. 最高限价(元)：1137797.63
5. 采购需求：建筑面积350平方米。
6. 工期：119天；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工程量清单附表详见附件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
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4	响应文件是否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规则中的计量单位、数量；			
5	响应文件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无投标单位公章的；			
6	响应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是否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2、详细评审(100分)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 详细评审打分表

价格评分(报价评审)30分				
评分点	评审标准(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评分(技术标评审)5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数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部署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流水段划分②资源配备的施工设备③机具配置④各项交叉作业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本项最低得0分	
2	进度控制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至少包括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③进度控制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进度变更控制，完全满足得10分，每项内容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本项最低得0分	
3	质量控制	9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对策，完全满足得9分，每项内容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本项最低得0分。	
4	施工总平面设计	7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每存在不足扣1分。	

5	安全控制	9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控制，至少包括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控制对策，完全满足得9分，每项内容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本项最低得0分。
6	组织协调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至少包括①组织协调目标、②组织协调内容、③沟通协调机制、④组织协调主要措施，完全满足得10分，每项内容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本项最低得0分。
<b>商务评分标准15分</b>			
1	企业业绩	3分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1项得1.5分，最多计2项，满分3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表）。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1项得1分，最多计2项，满分2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表，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 2. 供应商拟配备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配备齐全，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满分8分 注：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

### 1、技术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 2、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 3、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B)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2) 价格评分：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

#### 4、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五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  
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_\_\_\_\_  
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份。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一、一般约定及义务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_\_\_\_\_  
； 名 称：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2.2 设计人： \_\_\_\_\_  
； 名 称：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放场

地。

1.1.3.8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无 \_\_\_\_\_

1.1.3.9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无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施 工 现 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施 工 现

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承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 包 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人不

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

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

得以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 承 包 人 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二、项目监管

### 1 项目经理

#### 1.1.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保证9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中标企业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中标项目经理证件押在招标人处，待工程完成后方可退回。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1.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1.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1.2 承包人人员

1.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天内。

1.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1.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和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 3. 工期和进度

#### 3.1 施工组织设计

3.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3.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 4.2 施工进度计划

##### 4.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4.3 开工

##### 4.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四、项目延误

#### 1. 工期延误

##### 1.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 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4.1 发包人违约

##### 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5.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5.2 承包人违约

##### 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六、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 and 支付

###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

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 预付款

##### 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3 计量

##### 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 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七、各方的一般义务

### 1. 材料与设备

#### 1.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采购正规合格材料且符合设计及合同的标准要求，其质量、性能、品牌、价格必须由发包人书面认可，应附有产品的质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实验复验合格单，并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先行购进。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材料双方另行协商，同时执行合同的通用条款规定。

#### 1.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2. 试验与检验

#### 2.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2.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合同补充条款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标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工。
-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保证报价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8、其他说明。
- 9、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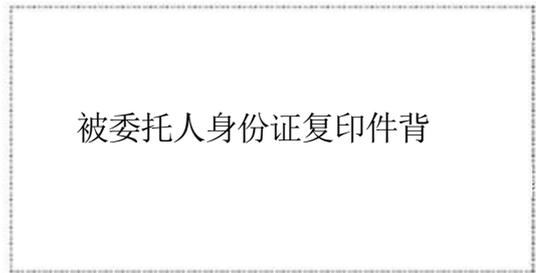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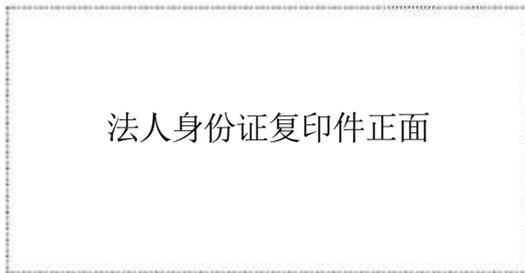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 权\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  
目(项目名称)的竞 争性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  
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  
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  
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  
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三

1.

### 报价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报价(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简要说明：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四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附件五 项目管理机构

## 附件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等；  
以上复印件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 (二)财务状况表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三)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 标明序号。

##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件八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

内容

## 附件九

### 真实性承诺函

致：

关于贵方20\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中 (所投内容)的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地址：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 附件十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1、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2、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3、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委托人签字：

日 期：